

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开展玉米合作育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投资概述

为加强科企合作，充分利用优势科研院所的人才、技术、成果等资源，加快本公司优良玉米品种培育，推动玉米种子产业发展，本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 日与北京市农林科学院玉米研究中心（以下简称“北京农林玉米中心”）签署了《玉米新品种科技合作协议》（以下简称《合作协议》），荃银高科将在 2017 年起 5 年间合计投资 1,000 万元，与北京农林玉米中心合作开展玉米新品种选育工作。

2017 年 3 月 2 日，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玉米合作育种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投资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合作方基本情况

北京农林玉米中心成立于 1997 年，是农业部玉米专家指导组组长单位、国家现代农业科技城玉米新品种研发联合体牵头单位。拥有国家早熟耐旱宜机收玉米育种创新基地、国家玉米品种区域试验站、国家玉米品种标准样品库、农业部玉米原原种基地（北京）、农业部

黄淮海区玉米科学观测实验站（北京），建有玉米育种与示范基地、海南南繁基地，鉴定示范点遍布全国。自成立以来，已累计选育并审定玉米品种 100 多品次，其中国审品种 30 多个，获得植物新品种权授权、发明专利授权、实用新型专利等近 40 项，并制定多项国家与行业标准，科研实力雄厚。

三、本次投资的必要性及可行性

优良品种是种子企业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和源动力。作为本公司上市后新拓展的业务，玉米种子业务面临科研基础条件薄弱，育种材料群体不丰富，科研人员经验不足，技术手段单一等困难和问题，短期内很难选育出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突破性品种。随着当前国家玉米产业调整政策的推进，突破性优良玉米品种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的重要性愈发凸显。为此本公司需进一步加大科研投入，加强与有科研实力的科研院所合作，充分利用科研院所的人才、技术和成果等优质资源，加快培育符合市场需求的优良品种，推动玉米种子产业发展。

本次合作方北京农林玉米中心在玉米品种研发方面实力很强，能够为合作目标的实现提供有力保障。

四、《合作协议》主要内容

1、合作期限暂定 5 年。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合作期满，如双方满意再签署后续合作协议。

2、合作期间，本公司每年向北京农林玉米中心提供研发经费 200 万元，每年 6 月底之前提供 60%，10 月底前支付另 40%。

3、合作期间，北京农林玉米中心每年应提供一定数量的优势组合，且有一定数量组合通过相关审定。

4、合作育成的所有品种，生产经营权均由本公司独占使用。且由本公司负责植物新品种权的保护工作，品种权由双方共有，各占

50%。

5、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五、资金来源

本次投资所需资金共计 1,000 万元,全部来源于本公司自有资金。

六、本次投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本次投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

本次投资主要在于提升本公司玉米科研实力,加快优良玉米新品种选育,推动玉米种子产业可持续发展。

2、存在的风险

本次投资具有金额较大、周期较长的特点,但由于北京农林玉米中心是行业内科研实力强、诚信度高的科研单位,因此合作目标预期不能实现的可能性较小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二日